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关联董事关玉秀、关彦玲、关一、刘天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刘天威、张权、吴淑华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93.56	797.2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797.20	1000	0.50%	20.2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	五常市城西通榆公路1号（五常镇尽朝晖街六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2,164.60万元，净资产4,140.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009.31万元，净利润-29.47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1,679.75万元，净资产4,003.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12.32万元，净利润-135.44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本公司董事长（关玉秀）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货物交付及时，品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合同执行、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发生日常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行业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员工福利管理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后，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交易公允、公开、公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